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2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会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出建议。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十三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1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丽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张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丽萍女士的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丽萍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将于近期按相关规定增补监事。

张丽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张丽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3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了丁宇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丁宇宝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丁宇宝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丁宇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丁宇宝先生简历

丁宇宝先生,1979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伊利集团奶业事业部质量技术部经理,因美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质量风控中心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厂长职务。2020年10月至今担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高级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宇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丁宇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丁宇宝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其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4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告

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根据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225,900股;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200,000股。上述股份减持导致泰安泰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1.90%下降至10.43%,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浙农大厦25楼2511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4年7月24日—2024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 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8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425,900 1.64
合计 8,425,900 1.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其他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方式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4年7月23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4年11月29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044,104	11.90	53,618,204	1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44,104	11.90	53,618,204	10.43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L01 补选丁宇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1	香飘飘	2024/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9: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1号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irc@chinapp.com)或传真方式(0571-28801057)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6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邹勇坚 李青蓉
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香飘飘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L0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补选丁宇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应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对每一议案组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500	100
4.02 例:赵××	0	50
4.03 例:蒋××	0	200
……		
4.06 例:宋××	0	50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26	2024/12/29	2024/12/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6,857,14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493,19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40,363,9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861,870.6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开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市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0,363,945.00×17)÷246,857,143=0.165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市价-虚拟分派现金红利-0.16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26 2024/12/29 2024/12/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2023-033),对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萍安国际经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国际”)解散清算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萍安国际已经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至此,萍安国际出具的范围。

本次萍安国际清算完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萍安国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3,850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孙公司江西萍安国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936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7.64%。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4年度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担保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4年度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资产净值率(截至2024年9月30日)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中航租赁 远东租赁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123,351	79,711	43,640	88.65%
2	公司	江能物贸	是	全资子公司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 渤海银行	99,000	85,194	13,806	72.79%
3	公司	曲江中心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北京银行 中航租赁	23,861	17,826	6,035	70.86%
合计						246,212	182,731	63,481	
4	江西煤业	江能中心	是	三家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九江农商行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69,389	31,119	38,270	81.39%
合计						69,389	31,119	38,270	
5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18,936	6,064	88.65%
合计						25,000	18,936	6,064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213,850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孙公司江西萍安国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936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7.64%。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